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第 1-6 次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法令依據：(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四)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類別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代理教保員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1	幼兒園教保員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7 日止
1. 本次招聘代理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止。 3. 聘期原則上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7 日止。(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保員應無條件解聘)。			

三、工作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7 日止。(視實際到職日起聘)

四、報考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4.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教保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若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

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報名資格

應考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士學程學分學程認定表準」第2條規定，參照附錄二及附表)。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且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須依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8 條第 3 項)
4.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附註：

1. 符合上開報名資格之應考人，請於報名及資格審查時依下列規定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者，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證明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2) 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或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者，繳交民國 86 年以後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所開立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五、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2 年 7 月 3 日(一)8 時至 112 年 7 月 10 日(一)16 時止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以下網站下載，報名表一律使用 A4 規格填妥，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1. 茄苳國小網站： http://www.jdes.tyc.edu.tw/index.php 2.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徵才查詢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甄選報名：112 年 7 月 11 日 8 時至 11 時止 第 2 次甄選報名：112 年 7 月 12 日 8 時至 11 時止 第 3 次甄選報名：112 年 7 月 13 日 8 時至 11 時止 第 4 次甄選報名：112 年 7 月 14 日 8 時至 11 時止 第 5 次甄選報名：112 年 7 月 17 日 8 時至 11 時止 第 6 次甄選報名：112 年 7 月 18 日 8 時至 11 時止 第 3 次招考放寬報名資格為助理教保員 第 4-6 次招考放寬報名資格為大學以上畢業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聯絡電話：03-3611425 # 710 或 220/221	逾時恕不受理

	事項	備註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p>第 1 次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11 日 報到時間：13 時 20 分至 13 時 3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p> <p>第 2 次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12 日 報到時間：13 時 20 分至 13 時 3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p> <p>第 3 次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13 日 報到時間：13 時 20 分至 13 時 3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p> <p>第 4 次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14 日 報到時間：13 時 20 分至 13 時 3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p> <p>第 5 次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17 日 報到時間：13 時 20 分至 13 時 3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p> <p>第 6 次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18 日 報到時間：13 時 20 分至 13 時 3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p> <p>報到時間逾時 10 分鐘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p>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p>第 1 次甄選：112 年 7 月 11 日 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 次甄選：112 年 7 月 12 日 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3 次甄選：112 年 7 月 13 日 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4 次甄選：112 年 7 月 14 日 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5 次甄選：112 年 7 月 17 日 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6 次甄選：112 年 7 月 18 日 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p>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時間本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成績複查時間	<p>第 1 次甄選複查：112 年 7 月 12 日 9 時前 第 2 次甄選複查：112 年 7 月 13 日 9 時前 第 3 次甄選複查：112 年 7 月 14 日 9 時前 第 4 次甄選複查：112 年 7 月 17 日 9 時前 第 5 次甄選複查：112 年 7 月 18 日 9 時前 第 6 次甄選複查：112 年 7 月 19 日 9 時前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p>	

事項		備註
	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 聘任	<p>【正取人員】</p> <p>第 1 次甄選：112 年 7 月 12 日 10 時至 12 時 第 2 次甄選：112 年 7 月 13 日 10 時至 12 時 第 3 次甄選：112 年 7 月 14 日 10 時至 12 時 第 4 次甄選：112 年 7 月 17 日 10 時至 12 時 第 5 次甄選：112 年 7 月 18 日 10 時至 12 時 第 6 次甄選：112 年 7 月 19 日 10 時至 12 時</p> <p>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p>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p>	
繳交 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三)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繳交 良名證	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三)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最近 3 個月內的良民證)報教育局備查。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jdes.tyc.edu.tw/index.php		

六、資格審查：

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正本進行審查，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另繳交證件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1. 報名表(附件 1)：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1 張
2. 簡歷自傳(附件 2)，請以 A4 格式列印，一式 2 份。
3.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 3)，另備身分證正本查驗。
4. 切結書(附件 4)。
5.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另備正本查驗。
6. 修畢教保人員資格之相關結業證書影本，另備正本查驗。
7.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另備正本查驗。
8. 最近二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證明文件。最遲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三)前繳交。
9.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最遲於任職後 1 個月內繳交；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 3 個月為限，俟完全治療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10. 委託書(附件 5)。
11.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6)。
12.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7)。
13.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14.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另備正本查驗。
1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三個月內)，若無法於報到時繳交，最遲於任職後 1 個月內繳交。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 試教：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2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年齡設定為 4~5 歲)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人格特質等項。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6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 + 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工作內容、地點、時間及待遇

- (一) 工作內容：幼兒教保服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 工作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茄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三) 工作時間：上班日 7：30 至 16：30 (中午午休休息 30 分鐘，校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調整之)。
- (四) 工作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

九、本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十、備取人員資格保留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止。(若有臨時出缺，則依序遞補)。

十一、報到任職：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上述錄取報到日之上午 10 時，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至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資格，將再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正之。

十三、附則

- (一)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報到後發現偽造不實，均須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 (二) 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汙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 代理教保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經甄選錄取後，依實際到職日聘任。
- (四) 經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合格教保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

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五) 經錄取報到之代理教保員，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報到後 1 週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校(園)備查。
- (六) 本園發現代理教保員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 3 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園於聘用新進人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九) 本簡章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辦理。

附錄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8 條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列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第 10 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附錄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節錄)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逾期不予受理。但學校因學年度中師資異動申請重新認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第一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第三項教保專業課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對照如附表。

附表

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	3

	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 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 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附錄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節錄）

第 4 條：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編號由本校(園)填寫)

姓名：	連 絡 電 話	(日)：	相 片 (請黏貼本人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夜)：	
教師證類別： 教師證證號：		手機：	
學 歷：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 - mail：			
緊急連絡人姓名：		電 話	(日)：
關係：			手機：
經 歷	服務機關	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切 結	※本人所繳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應考人 簽章
以 下 由 審 核 人 員 填 寫			
資 格 審 查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基本救命術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 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請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		應考人簽收：
	2.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審核員蓋章：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對教保工作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黏貼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錄取後，如無法繳交原服務單位(幼兒園)之離職證明書，所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時，願自行負責。
- 二、本人保證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三、如有不符合教保員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
- 四、本人如未能提出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本人保證確實遵守傳染病防治及主管機關防疫措施示，如有違反中央防疫措施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附設幼兒園
(簽章)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華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八德區茄苳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小附設幼兒園
(簽章)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不予受理。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附件 7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